

证券代码:600703 股票简称:三安光电 编号:临2026-001

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现金管理金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410,0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在确保不影响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募集资金安全和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上述资金额度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 本次现金管理期限:自公司前一次授权期限届满之次日起(2026年1月24日)起12个月内有效,单个产品期限不超过12个月。
- 本次现金管理的产品类型: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稳健型产品(包括定期存款等)。
- 本次现金管理履行的审议程序:该事项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及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核准)》(证监许可[2022]654号)核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人民币普通股(A股)509,677,419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5.5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7,899,999,994.50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30,410,793.51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7,869,589,200.99元。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众环验字[2022]10110084号《验资报告》。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使用募集资金。

根据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投入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湖北三安光电有限公司Mini-LED显示产业化项目	1,200,000.00	690,000.00
2	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00	100,000.00
	合计	1,300,000.00	790,000.00

目前,公司正按照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稳步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部分募集资金将会出现暂时闲置的情况,公司拟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

二、本次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现金管理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安全和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根据实际需要,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获取相应的现金管理收益。

(二)现金管理品种

公司进行现金管理购买的产品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稳健型产品(包括定期存款等)。

(三)现金管理资金额度

公司计划使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410,000.00万元进行现金管理。

(四)现金管理期限

本次现金管理期限自公司前一次授权期限届满之次日起(2026年1月24日)起12个月内有效,单个产品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五)资金来源

公司本次进行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为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

(六)实施方式

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和决议有效期内行使相关现金管理决策

权并签署相关文件,具体由公司财务总监及财务中心负责组织实施。

(七)信息披露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等有关规定,及时披露现金管理的有关进展情况。

三、现金管理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现金管理风险

1. 金融市场风险

由于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现金管理存在受到市场风险、政策风险、流动性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风险因素影响的可能。因此,本着维护股东利益的原则,公司将严格控制风险,对现金管理产品进行严格把关,谨慎做出现金管理决策。

(二)风险控制措施

1. 为控制风险,公司将选取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稳健型产品(包括定期存款等),风险较小,可在可控范围之内。

2. 公司现金管理品种不得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上述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得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3. 公司财务中心安排专人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产品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不利于公司,及时通报公司内审人员、公司董事长,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最大限度控制现金管理风险、保证资金的安全。

4. 公司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 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现金管理产品相应的损益情况。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建设,亦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且公司购买的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稳健型产品(包括定期存款等)。通过上述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取一定的现金管理收益。

五、审议程序

2026年1月12日,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及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安全和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使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410,000.00万元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稳健型产品(包括定期存款等)。本次现金管理期限自公司前一次授权期限届满之次日起(2026年1月24日)起12个月内有效,单个产品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和决议有效期内行使相关现金管理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具体由公司财务总监及财务中心负责组织实施。

六、保荐人核查意见

保荐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董事会审议通过,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未违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有关承诺,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

保荐人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600703 股票简称:三安光电 编号:临2026-002

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厦门三安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安电子”)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为1,213,823,341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24.33%。三安电子本次办理部分股份质押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其持股比例(%)	已质押股份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比例(%)
三安集团	256,633,542	5.14	185,344,914	169,344,914	65.99	3.39	0	0	0	0
三安电子	1,213,823,341	24.33	622,150,000	599,400,000	49.38	12.01	0	0	0	0

特此公告

广东潮宏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13日

证券代码:002345 证券简称:潮宏基 公告编号:2026-001

广东潮宏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1. 业绩预告期间: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2. 业绩预告情况:预计净利润为正值且属于同向上升50%以上情形

(1)以区间方式进行业绩预告的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3,571.00 ~ -	53,253.5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上年同期增长	125% ~ -	17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42,133.00 ~ -	51,495.9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比上年同期增长	125% ~ -	17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9 ~ -	0.60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相关财务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已就业绩预告有关事项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预沟通,公司与会计师事务所在业绩预告方面不存在分歧。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2025年,公司围绕“聚焦主品牌、延展1+N、全渠道营销、国际化”的核心战略,秉承时尚轻奢东方文化的品牌理念,持续优化产品与服务,依托精细化运营和数字化赋能,进一步夯实品牌核心竞争力;同时,公司积极推进线上线下全渠道融合,并加快国际化布局,不断提升单店经营效益。截至2025年底,潮宏基珠宝门店总数达1,668家,年内净增门店163家。得益于产品力和品牌力的持续提升,以及团队精细化运营的付出,公司珠宝业务在2025年度实现了显著业绩增长。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将在公司2025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潮宏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13日

证券代码:002345 证券简称:潮宏基 公告编号:2026-002

广东潮宏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质押和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潮宏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汕头市潮鸿基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潮鸿基投资”)函告,获悉潮鸿基投资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和股权质押手续,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股东名称	是否为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质押日期	债权人
汕头市潮鸿基投资有限公司	是	3,800,000	1.50%	0.43%	2024年1月22日	2026年1月9日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750,000	3.06%	0.87%	2024年4月22日	2026年1月9日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名称	是否为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公司提供担保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债权人	质押用途	
汕头市潮鸿基投资有限公司	是	6,000,000	2.37%	0.68%	否	否	2026年1月8日	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融资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二、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三、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比例(%)
汕头市潮鸿基投资有限公司	253,643,040	28.55%	54,000,000	21.29%	6.08%	0	0	0	0

四、其他说明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潮鸿基投资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过户风险。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并按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 解除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2. 股份质押登记证明。

证券代码:001270 证券简称:*ST诚昌 公告编号:2026-002

浙江诚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严重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严重异常波动情况

浙江诚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名称:*ST诚昌,证券代码:001270,以下简称“公司”或“诚昌”)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内(2026年1月8日、2026年1月9日、2026年1月12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截至2026年1月12日收盘,公司股票交易连续10个交易日4次出现同向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严重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实,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 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 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相关信息;
3. 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国内外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 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重大事项;
5.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6. 公司不存在导致股票交易严重异常波动的未披露事项;
7. 截至2026年1月9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为116.99元/股,公司滚动市盈率为265.64,市净率为16.37。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的最新数据,公司所属中协行业分类“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滚动市盈率为54.34,市净率为5.5。公司滚动市盈率、市净率显著偏离行业平均水平。公司高度重视投资者注意,投资者应充分了解股票市场风险,切实提高风险意识,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8. 商业航天行业处于产业初期阶段,低轨卫星星座的批量发射、组网进度及节奏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股票短期涨幅高于同期行业及上证指数,但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存在较大的交易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9. 公司不存在重大风险事项;

10. 公司不存在其他可能导致股票交易严重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的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关《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1. 公司经过自查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 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预计将于2026年4月3日披露。目前公司正在进行2025年年度报告编制,如经公司测算达到《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业绩预告有关情况,公司将按照规定及时披露2025年年度业绩报告;
3.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和巨潮资讯网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4.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公司郑重提醒投资者注意,投资者应充分了解股票市场风险及公司披露的风险提示,切实提高风险意识,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浙江诚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月12日

证券代码:603071 证券简称:物产环能 公告编号:2026-002

浙江物产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湖州南太湖电力科技有限公司全部股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浙江物产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购的湖州南太湖电力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太湖科技”,标的公司)已完成高新技术企业复评并取得新一期高新技术企业资格,交易各方将有序推进标的股权交割。
- 本次股权收购事项是公司从长远利益出发做出的慎重决策,但受市场竞争、行业政策及监管环境等因素影响,在实际实施过程中仍不能排除交易风险、政策风险、市场风险、经营风险和管理风险等,公司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要求,持续推进相关事宜,密切关注相关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交易情况概述

公司分别于2025年7月15日、2025年8月1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收购湖州南太湖电力科技有限公司全部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筹资金145,730万元受让美欣达欣旺能源有限公司持有的南太湖科技100%股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披露的《浙江物产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湖州南太湖电力科技有限公司全部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2)。

二、交易进展情况

根据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中心网站公告的《浙江省认定科技2025年认定报备的高新技术企业备案名单》,南太湖科技已完成高新技术企业复评并取得新一期高新技术企业资格,交易各方将有序推进标的股权交割。

三、对公司的影响

南太湖科技为浙江省内热电产领域的成熟企业,本次股权收购事项是公司从长远利益出发做出的慎重决策,系公司看好热电行业及标的公司发展前景,本次交易完成后将提升公司在热电产领域的市场占有率,进一步巩固公司在能源实业领域的行业领先地位。

四、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股权收购事项是公司从长远利益出发做出的慎重决策,但受市场竞争、行业政策及监管环境等因素影响,在实际实施过程中仍不能排除交易风险、政策风险、市场风险、经营风险和管理风险等,公司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要求,持续推进相关事宜,密切关注相关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物产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月13日

及解除质押后,其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599,400,000股,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的49.38%。

●福建三安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安集团”)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为256,633,542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5.14%。三安集团本次办理部分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后,其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169,344,914股,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的65.99%。

●三安电子及其控股股东三安集团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为1,470,456,883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29.47%。本次部分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后,两家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768,744,914股,质押股份约占两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的52.28%。

一、本次股份质押情况

本公司于2026年1月12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的通知,其将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质押手续,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是否为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是否质押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债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三安电子	是	22,750,000	否	否	2026/1/6	2027/2/5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1.87	0.46	补充流动资金
三安集团	是	18,450,000	否	否	2026/1/6	2027/1/6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7.19	0.37	补充流动资金
合计		41,200,000						2.80	0.83	

二、上述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的情形。

一、本次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1. 本公司于2026年1月12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三安电子的通知,其将质押给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的22,750,000股股份办理解除质押手续,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是否为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本次解除质押数量(股)	是否解除	是否补充解除	解除起始日	解除到期日	债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三安电子	是	22,750,000	是	否	2026/1/12	2027/2/5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1.87	0.46	补充流动资金
三安集团	是	18,450,000	是	否	2026/1/12	2027/1/6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7.19	0.37	补充流动资金
合计		41,200,000						2.80	0.83	

2. 本公司于2026年1月12日收到公司间接控股股东三安集团的通知,其将质押给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的16,000,000股股份办理解除质押手续,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是否为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本次解除质押数量(股)	是否解除	是否补充解除	解除起始日	解除到期日	债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三安集团	是	16,000,000	是	否	2026/1/12	2027/1/12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6.23	0.32	补充流动资金
三安电子	是	6,250,000	是	否	2026/1/12	2027/1/12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0.52	0.02	补充流动资金
合计		22,250,000						6.75	0.34	

3. 三安电子和三安集团本次解除质押的股份将根据实际需求确定股权质押融资计划,未来如有变动,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 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三安集团及三安电子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其持股比例(%)	已质押股份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比例(%)
三安集团	256,633,542	5.14	185,344,914	169,344,914	65.99	3.39	0	0	0	0
三安电子	1,213,823,341	24.33	622,150,000	599,400,000	49.38	12.01	0	0	0	0

证券代码:603602 证券简称:纵横通信 公告编号:2026-002

杭州纵横通信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1月12日(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杭州市滨江区协通路190号纵横通信A座3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1.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代理人人数	270		
2	2. 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股)	76,445,492		
3	3. 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4,107%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和代理人人数为265名;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为1,473,73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575%。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会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公司副董事长吴海涛先生主持。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9人,列席9人;

2. 公司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朱剑龙先生列席了会议;总经理吴海涛先生、常务副总经理吴果先生、副总经理叶建平先生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1. 议案名称:《关于为纵横浩天(香港)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证券代码:603882 证券简称:金域医学 公告编号:2026-007

广州金域医学检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股票交易连续三个交易日内(2026年1月8日、1月9日、1月12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经公司自查,并未书面征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已在指定媒体公开披露的信息外,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重要信息。
- 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投资,注意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广州金域医学检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连续三个交易日内(2026年1月8日、1月9日、1月12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市场环境及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梁耀铭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梁婷女士、曾湛文先生书面发函询问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梁耀铭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梁婷女士、曾湛文先生,除已在指定媒体公开披露的信息外,不存在影响上市公司股票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等情况

公司未发现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除公司已披露信息外,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公司于2026年1月6日披露《广州金域医学检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前三季度业绩预告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2),计划以实施权益分派股利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8.80元(含税)。前述2025年前三季度业绩预告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经公司核实,未发现有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以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股票于2026年1月8日、1月9日、1月12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公司近期股价除大盘整体因素外的实际涨幅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1. 本次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外,公司没有任何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金域医学检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月13日

证券代码:002830 证券简称:名雕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2

深圳市名雕装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减持股份实施情况的公告

公司董事叶绍东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深圳市名雕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9月11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披露了《关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减持股份预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5)。持有公司股份100,000股(占公司扣除回购专户股份后总股本的0.0761%)的董事叶绍东先生自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即2025年10月10日至2026年1月9日)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25,000股(占公司扣除回购专户股份后总股本的0.0190%)。

近日,公司收到董事叶绍东先生出具的《关于减持股份实施情况的告知函》,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预披露公告披露的减持期限已届满。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 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实际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	减持价格区间(元)	减持数量(股)	占扣除回购股份后总股本比例
叶绍东	集中竞价交易	2025年12月05日	22.66	22.66	20,000	0.0152%

上述股东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股份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

2. 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合计	1,470,456,883	29.47	807,494,914	768,744,914	52.28	15.40	0	0	0	0
----	---------------	-------	-------------	-------------	-------	-------	---	---	---	---

注:因四舍五入原因导致数据在尾数略有差异。

三、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1. 三安集团和三安电子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118,150,000股,占两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比例为8.03%。三安集团本次办理部分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后,其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169,344,914股,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的65.99%。

2. 三安集团和三安电子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488,300,000股,占两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比例为33.21%。三安集团本次办理部分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后,其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768,744,914股,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的52.28%。

3. 本次质押事项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生产经营包括主营业务、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产生负面影响。

4. 本次质押事项不涉及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

特此公告。

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13日

证券代码:600703 股票简称:三安光电 编号:临2026-003

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业绩预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业绩预告的具体适用情形:净利润为负值。
- 经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公司2025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0,000.00万元到-40,000.00万元;预计2025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75,000.00万元到-85,000.00万元。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 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公司2025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0,000.00万元到-40,000.00万元。

预计2025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75,000.00万元到-85,000.00万元。

2. 本期业绩预告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利润总额情况

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5,284.63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51,101.65万元。

(二)每股收益为0.05元。

三、本期业绩下滑的主要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LED高端产品占比进一步提升,集成电路业务营收规模及盈利能力同比虽均有提升,但集成电路中滤波器、碳化硅业务对公司净利润拖累较大;同时,公司收到的政府补助同比减少;研发费用化同比增多;贵金属废料销售价格与上海黄金交易所价格走势差异调整致投资收益减少;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对可变净值低于成本的存货计提跌价准备同比增加。上述主要因素导致报告期内业绩出现亏损。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基于自身专业判断进行的初步核算,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业绩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最终财务数据以经披露审计后的2025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13日

证券代码:002345 证券简称:潮宏基 公告编号:2026-002

广东潮宏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质押和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潮宏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汕头市潮鸿基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潮鸿基投资”)函告,获悉潮鸿基投资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和股权质押手续,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股东名称	是否为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质押日期	债权人
汕头市潮鸿基投资有限公司	是	3,800,000	1.50%	0.43%	2024年1月22日	2026年1月9日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750,000	3.06%	0.87%	2024年4月22日	2026年1月9日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名称	是否为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公司提供担保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债权人	质押用途	
汕头市潮鸿基投资有限公司	是	6,000,000	2.37%	0.68%	否	否	2026年1月8日	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融资